

#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松国

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天盛大厦 21 楼

供应商联系方式：025-87702787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刘彬彬

联系人电子邮箱：122401255@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420881199111036526

联系人手机：18955973639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二、报价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要求,就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服务,我方报价为:《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字(2010)151号)收费标准的 90%收取。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01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中心路 88 号总部经济园 12 幢 A 单元。公司拥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壹级备案资质；江苏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土地评估备案资质；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备案执业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备案资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司法鉴定机构；同时公司还具有：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资质；南京市政府采购代理资质；招标代理备案资质。

经营范围方面，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价格鉴证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客观、严谨、规范；诚信、求实”为企业建设发展方针，保持良好的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造价招标代理业务发展态势，合作和服务对象包含涉及社会各界，得到了主管部门和广大客户的认可。

江苏中茂评估一直以来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邮储银行、广州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光大银行、苏州银行、紫金农商行、农业发展银行、华融资产、招商银行、富登担保、信达资产等。

合作企业有：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镇江港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润舟冠泽漆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鑫岳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南京金源船务实业有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庆泽航运有限公司、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同源（江苏）进出口公司、江苏中江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市成大公司、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京同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苏和泽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汉府饭店、金鹰集团、德基集团、苏纺集团、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客观、严谨、规范；诚信、求实”为企业建设发展方针，保持良好的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业务发展态势，坚持“合法经营、质量优先、信誉第一、创新发展”的企业宗旨和“诚信合作、卓越高效”的企业精神，以“讲求实效、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为企业目标，坚持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

江苏中茂总部由苏州转至南京，实现在江苏以南京为中心辐射江浙沪，同时以南京为中心，深圳、上海、北京、成都、武汉为据点，进军东部、南部、中部、西部、北部，向全国发展，力争成为全国百强评估机构。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
2	/	/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 (1) 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9〕155号

## 备案公告

苏州中茂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苏州中茂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董鹏。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 2 —

#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企备〔2024〕77号

## 变更备案公告

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评估机构名称由江苏中茂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 2 -

(2) 住建部门颁发的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3) 自然资源部门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苏土估备字〔2024〕0071号

## 关于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情况的函

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法》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2日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变更),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2024320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52718349A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松园

估价师信息见附记页

原函(苏土估备字〔2024〕0059号)作废。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江苏中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